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禹哲瑞

電話：03-3322101#7416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0651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50022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022413A00\_ATTCH3.pdf、0022413A00\_ATTCH2.docx)

主旨：為辦理本市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

二、旨揭作業訂於105年4月29日（星期五）前受理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相關說明如下：

（一）得申請研究著作審查之人員：

1、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2、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

（二）各項繳交表件及收費：

1、申請研究著作逕予核分者，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繳交相關資料，並酌收新臺幣300元整。

2、申請研究著作審查者，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繳交相關資料，並酌收新臺幣3,000元整。

三、上開費用由送審作者全額自行負擔，並連同著作正本依規

DD 人事105/03/30 14:33



1050002432

有附件



定期限內逕送本市同安國小（教務處）。

四、倘著作符合本要點第5點各款，惟尚未核予著作分數者，請務必依規定辦理，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相關甄選之權益。

五、本案攸關教師權益，請務必轉知。

六、檢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2016-03-30  
14:15:58  
章



裝

訂



線